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提出发行申请时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

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33,914,014.18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0,383.03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关于本期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股价持续下跌且低于换股价格，可能出现投资者无法通过将债券回售给本公司来保障投资利益的风险。

有关本期债券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

四、关于本期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换股价值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换股不经济的风险。

有关本期债券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或因重大事项导致可交换债券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期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期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宝武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宝钢股份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0019.SH）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58 倍，符合规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期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此外，本期债券未设置维持担保条款，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覆盖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亦可能不实施追加担保，从而影响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效果。

有关本期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八、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证评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受偿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

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九、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如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

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宝钢集团（中国宝武前身）与武钢集团联合重组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发行人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整体无偿划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领取了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时法定代表人由徐乐江变更为马国强。

发行人本次重组后，武钢集团成为其下属子公司，需在业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如果未来在整合方面存在困难或拖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钢铁行业当前产能过剩严重，行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过度竞争情况严峻。一方面，房地产、家电、基础设施建设、机械、装备制造等行业需求复苏缓慢，汽车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另一方面，铁矿石价格波动剧烈，其走势并不是与钢价完全保持同步。原料及钢材价格两方面的压力不断挤压钢铁企业盈利空间，钢铁行业处于微利状态。2009年以来我国钢材产量明显增长，报告期内仍呈波动上升态势。2014年，全国粗钢产量为8.23亿吨，比上年增长5.6%。2015年，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产量有所下降，全国粗钢产量为8.01万吨，同比下降2.7%；钢材产量11.24亿吨，同比下降0.14%。2016年，全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比上涨1.2%。钢材产量11.38亿吨，同比增长2.3%，增幅上涨1.7个百分点。近几年我国已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致力于抑制钢铁产能，但预计产能过剩压力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将制约钢材市场运行。由于钢铁行业整体处于微利运行状态，发行人虽自身实力较强，但仍受到经济周期较大的影响。

十三、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的股份需要关注的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持有中国宝武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实施减持行为,履行相应义务。

十四、其他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	1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7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4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五、认购人承诺.....	3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1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35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担保及信托事项.....	41
二、偿债计划.....	55
三、偿债保障措施.....	56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5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二、历史沿革.....	6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介绍.....	6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1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6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9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7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4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98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9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98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8
公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9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0
第七节 标的公司概况.....	101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1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102
三、财务会计信息.....	102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0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中国宝 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 可交换债券	指	根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标的公司、宝钢 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 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

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或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称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德勤华 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诚信证评、评 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最近一期、一期	指	2017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业务指南》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下属企业/下属子公司	指	就中国宝武而言，是指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武钢集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暂未注销工商登记）
湛江钢铁	指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	指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	指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指	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特钢	指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宝钢资源	指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宝钢资源（国际）	指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宝钢不锈	指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工程	指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环科	指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宝信软件	指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兴业基金	指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钢发展	指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钢铁	指	宝钢集团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韶钢松山	指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置业	指	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吴淞口创业园	指	上海吴淞口创业园有限公司
宝钢德盛	指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宁波宝新	指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八一钢铁	指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八钢股份	指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香港投资	指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碳钢	指	铁和碳的合金，一般认为其含碳量在 0.04%至 2%之间，而大多数又在 1.4%以下。钢中含有铁、碳、硅、锰、硫、磷，没有其它合金元素，而且硅含量不超过 0.4%，锰含量不超过 0.8%的钢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钢坯	指	轧钢生产中的半成品，是成品轧机轧制成品材的原料，一般有以下几种：初轧坯、中小型钢坯、板坯、薄板坯和带钢坯、无缝钢管坯
焦炭	指	透过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及化学过程，包括热力分解、凝固及收缩而形成的固体燃料
硅钢	指	含硅含量在 0.5%~6.5%的电工钢，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中不可缺少

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主要分为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等

取向硅钢 指 结晶排列有一定规律和方向的硅钢。其硅含量通常稳定在 3%左右，铁损低，磁感应强度高，公称厚度有 0.20 毫米、0.23 毫米、0.27 毫米、0.30 毫米和 0.35 毫米等。用于电力工业的各种变压器制造等方面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武集团以宝钢股份为标的股票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3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570号”文核准。

2017年9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98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公司所持宝钢股份A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主体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为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可交换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公告。

（七）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3年。

（八）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可交换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

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宝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十）换股期限

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一）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0.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宝钢股份发行前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具体初始换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发行之后，当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宝钢股份 A 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宝钢股份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

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宝钢股份 A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宝钢股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宝钢股份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相关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十二）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券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债券票面面值的 103%（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

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十六）本金支付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宝钢股份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对宝钢股份 A 股持股数量的 50%。

（二十三）发行人持有标的股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标的股票 11,523,385,833 股，均为流通股且未进行质押。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担保比例为 1.58:1，不设置维持担保比例条款。

（二十四）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可交换债券拟于上交所上市，未来经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七）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九）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联系电话：021-20658325、021-20658715
传真：021-20658899-8325、021-20658899-8715
联系人：王行兵、何萍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张淑健、雷仁光
项目经办人：徐志骏、银雷、李思仪、庄园、刘浏、陆隽怡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项目负责人：宋颐岚、李颖婕
项目经办人：常唯、杨昕、寇志博、方嘉、杜涵、张煜清、何方、陈雅楠
电话：010-60836755、60833990

传真： 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项目负责人： 王晨宁、赵启、洪悦

项目经办人： 王艺浩、黄多、汪家富、王立庚、张骁然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5227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项目负责人： 胡玮瑛、时光

项目经办人： 夏艺源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50688712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利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项目负责人：郭宇辉、刘潇潇
项目经办人：韩颖姣、王锦、赵庞、乔倩、焦斯宇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6、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
项目负责人：曾诚
项目经办人：邱燕、张文晶
电话：021-2032 1389
传真：021-20321004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张明远、陈复安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曾顺福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办会计师：王皞、蒋健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张淑健、雷仁光

项目经办人：徐志骏、银雷、李思仪、庄园、刘浏、陆隽怡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经办人：辜锡波、邬敏君、张晨奕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11 号

邮编：200002

传真：021-63238733

联系人：张君杰
电话：021-63218385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联系地址：牡丹江路 1398 号
邮编：201900
传真：021-56120055
联系人：姜力、冯丰衍
电话：021-38671444

(八)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1、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902035610880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100005078

2、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33757262908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4353

(九)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1,481,000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7%；持有宝信软件（600845.SH）7,600 股，占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0.001%；持有宝钢包装（601968.SH）17,400 股，占宝钢包装总股本的 0.002%；持有八一钢铁（600581.SH）484,400 股，约占八一钢铁总股本的 0.06%。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1,816,193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8%；持有八一钢铁（600581.SH）1,610,800 股，约占八一钢铁总股本的 0.21%；持有宝信软件（600845.SH）9,338 股，占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0.001%；持有韶钢松山（000717.SZ）100 股，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0.000004%；。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3,745,896 股，持有八一钢铁（600581.SH）16,400 股；持有宝信软件（600845.SH）2,076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411,002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2%；持有韶钢松山（000717.SZ）3,900 股，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0.0002%。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46,994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0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803,074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36%；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720,800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3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宝钢包装（601968.SH）20,833,330 股，占宝钢包装总股本的 2.50%。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宝信软件（600845.SH）778,268 股，占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0.099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152,300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06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717,824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信方正 66.70% 股权，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8,734,034 股，约占宝钢股

份总股本的 0.04%。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信方正 33.30% 股权，以下简称“瑞士信贷”）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1,081,890 股，约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5%。方正证券信用账户持有韶钢松山（000717.SZ）股票 965,808 股，约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0.04%。瑞士信贷持有韶钢松山（000717.SZ）19,900 股，约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0.001%。方正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八一钢铁（600581.SH）109,202 股，约占八一钢铁总股本的 0.01%。方正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宝钢包装（601968.SH）股票 618,502 股，约占宝钢包装总股本的 0.07%。瑞士信贷持有宝钢包装（601968.SH）股票 65,000 股，约占宝钢包装总股本的 0.01%。方正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宝信软件（600845.SH）131,812 股，约占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0.02%。瑞士信贷持有宝信软件（600845.SH）30,423 股，约占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0.00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及控股子公司华宝信托间接持有华宝证券 99.66% 股权，为华宝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稳固的行业地位、极强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稳健的财务结构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期限结构仍有待改善，以及钢铁行业经营压力仍存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所造成的影响。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 规模优势显著。原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联合重组后，新成立的中国宝武成为现代化程度最高、最具竞争力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2016 年钢铁主业完成钢产量 5,840 万吨，年产粗钢规模居国内第一、全球第二，位列世界 500 强第 275 位。总体来看，中国宝武在钢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竞争优势突出。

(2) 技术水平突出，行业地位稳固。中国宝武注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装备的研究开发，主要产品获得了国际权威机构认可，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汽车用钢板通过了大众、通用、福特等大型汽车厂的 QS9000 认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50% 左右，取向硅钢的市场占有率稳居世界前三，而高等级取向硅钢产品在国内特高压变压器铁芯用钢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行业地位稳固。

(3) 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抗风险能力极强。中国宝武围绕钢铁主业的发展需求，着力发展相关多元产业，形成了钢铁及相关制造业、钢铁及相关服务业、产业金融业、城市新产业及武钢集团等相关多元产业板块，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有助于公司保持极强的抗风险能力。

(4) 稳健的财务结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中国宝武总资产 7,492.19 亿元，所有

者权益合计 3,391.40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4.73%和 42.90%，自有资本实力雄厚，财务杠杆比率处于适中水平，财务结构稳健。

(5) 股票担保及信托设置增强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程度。中国宝武将其持有并拟用于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及其法定孳息作为担保和信托财产，初始质押率不超过 70%，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并进一步增强了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的安全性。

2、关注

(1) 钢铁行业经营压力仍存。钢铁行业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同时在国家供给侧改革、行业去产能以及钢材价格剧烈波动的背景下，中国宝武钢铁主业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 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期限结构有待改善。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2,426.86 亿元和 2,548.43 亿元，同期长短期债务比（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分别为 4.22 倍和 3.98 倍，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

(3) 内部整合风险。原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在合并前具有完整的人员编制，公司需要根据新的业务和管理架构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进行整合，短期内实现各方面的有效整合存在难度，面临一定的内部整合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

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多家银行的授信合计5,34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916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3,425亿元。

自2017年6月30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融资方式	币种	起息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偿还情况
1	宝钢集团	14 宝钢 EB	可交换债	人民币	2014-12-10	40.00	3.00	未到期
2		16 宝钢集团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1-23	2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3	宝钢股份	15 宝钢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10-26	10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4		15 宝钢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5-10-26	20.00	3.00	未到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融资方式	币种	起息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偿还情况
5		16 宝钢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1-21	5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6		16 宝钢股 S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2-23	5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7		16 宝山钢铁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6-03-22	50.00	3.00	未到期
8		16 宝钢 SCP003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1-14	3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9		16 宝钢 SCP004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1-17	50.00	0.49	已到期偿 还
10		16 宝钢 SCP005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1-24	50.00	0.58	已到期偿 还
11		16 宝钢 SCP006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2-01	50.00	0.66	已到期偿 还
12		17 宝钢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7-1-22	30.00	0.66	已到期偿 还
13		17 宝钢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7-2-21	30.00	3.00	未到期
14		宝运企业 有限公司	BAO-TRANS B1802	境外欧元债	欧元	2015-02-23	5.00	3.00
15	梅山公司	14 宝钢梅山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05-16	4.00	1.00	已到期偿 还
16		15 宝钢梅山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8-18	4.00	1.00	已到期偿 还
17	八一钢铁	14 八钢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03-31	8.00	1.00	已到期偿 还
18		14 八钢 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04-24	8.00	1.00	已到期偿 还
19		14 八钢 CP003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07-24	1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20		14 八钢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4-09-04	10.00	3.00	已到期偿 还
21		14 八钢 CP004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09-30	13.00	1.00	已到期偿 还
22		14 八钢 MTN002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4-12-12	10.00	3.00	未到期
23		15 八钢次	资产支持证 券	人民币	2015-05-04	2.00	1.00	已到期偿 还
24		15 八钢优	资产支持证 券	人民币	2015-05-04	1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25		15 八钢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5-15	1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26		15 八钢 S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7-16	1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27	15 八钢 SCP003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7-24	10.00	0.41	已到期偿 还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融资方式	币种	起息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偿还情况
28		15 八钢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5-10-26	6.00	3.00	未到期
29	宝钢包装	14 宝钢包装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11-20	5.00	1.00	已到期偿 还
30		16 宝钢包装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4-22	4.00	0.74	已到期偿 还
31	宝钢金属	14 宝金属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11-17	7.00	0.74	已到期偿 还
32		15 宝金属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5-25	3.00	0.74	已到期偿 还
33		15 宝金属 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9-10	3.00	1.00	已到期偿 还
34		16 宝钢金属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3-10	6.00	0.74	已到期偿 还
35		16 宝钢金属 S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6-15	6.00	0.74	已到期偿 还
36	宝钢气体	15 宝钢气体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8-20	4.00	1.00	已到期偿 还
37		16 宝钢气体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0-17	3.00	0.74	已到期偿 还
38		16 宝钢气体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1-24	4.00	1.00	未到期
39	韶关钢铁	14 宝钢韶关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10-16	1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40		14 宝钢韶关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4-10-28	10.00	3.00	未到期
41		15 宝钢韶关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9-23	4.00	1.00	已到期偿 还
42	BaosteelF inancing2 015PtyLt d	GUAR.BON DS2020	境外美元债	美元	2015-01-28	5.00	5.00	未到期
43	宝钢资源	15 宝钢资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10-23	3.00	1.00	已到期偿 还
44		16 宝钢资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2-29	3.00	1.00	已到期偿 还
45		16 宝钢资源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6-08	5.00	0.74	已到期偿 还
46	华宝投资	15 华宝债	公司债	人民币	2015-11-09	40.00	3.00	未到期
47	宝钢香港 投资	SBSG012-01- 18	可交换债券	美元	2015-12-01	5.00	3.00	未到期
48	武钢集团	14 武钢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04-22	66.00	1.00	已到期偿 还
49		15 武钢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1-15	2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融资方式	币种	起息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偿还情况
50		15 武钢 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4-24	4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51		15 武钢 CP003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10-21	3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52		15 武钢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5-07-16	35.00	3.00	未到期
53		15 武钢 MTN002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5-12-30	30.00	3+N	未到期
54		15 武钢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4-16	30.00	0.41	已到期偿 还
55		15 武钢 S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8-26	3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56		15 武钢 SCP003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9-09	2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57		16 武钢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1-25	3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58	武钢有限	14 武钢债	公司债	人民币	2015-07-01	70.00	3.00	未到期
59	武钢集团 昆明钢铁 股份有限 公司	14 武钢昆明 PPN001	PPN	人民币	2014-07-17	15.00	2.00	已到期偿 还
60		14 武钢昆明 PPN002	PPN	人民币	2014-12-01	5.00	2.00	已到期偿 还

注：宝钢集团，为中国宝武前身；14 武钢债，原债务主体为武钢股份，因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合并，债务已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款主体	用款日期	用款金额（万元）	用途
1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246,800.00	支付采购款、偿还短期借款、日常费用等
2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100,000.00	支付采购款、偿还短期借款、日常费用等
3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30,000.00	支付采购款、偿还短期借款、日常费用等
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29 日	20,000.00	支付采购款、偿还短期借款、日常费用等
合计			396,800.00	

发行人子公司华宝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华宝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265,871.30 万元，剩余 134,128.70 万元，具体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用款日期	用途	用款金额（万元）
2015-11-12	偿还公司质押借款	201,447.47
2016-4-15	补充营运资金（出资参股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2,088.87
2016-4-15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0
2016-7-28	取消 2016 年 4 月 15 日对应的补充营运资金计划，收回资金及应得利息	-60,821.92
2016-11-30	补充营运资金（支付受让上海祺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合伙权益份额所需资金）	10,201.88
2017-3-13	补充营运资金（出资给上海都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017-3-23	补充营运资金（出资给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940.00
2017-5-26	补充营运资金（出资给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265,871.30

发行人子公司武钢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武钢债”），募集资金已按照《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中 69.52 亿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 40 万元暂未使用。2016 年度武钢股份未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期间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共计 150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85%，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8	0.72	0.66	0.88
速动比率（倍）	0.51	0.44	0.40	0.52
资产负债率（%）	54.73	54.54	56.35	45.5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54	4.70	2.18	5.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一）担保事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照本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本次债券，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本募集说明书为主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金公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

2、质押财产

（1）为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不超过 28.5 亿股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该等股票按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 237.32 元，该金额相对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1.58:1，故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标的股票按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的上限及下限测算，该金额相对于本次债券本息总额的比例约为 1.47:1 至 1.49:1。

2) 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述目的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 标的股票因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出质人需向标的公司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宝钢股份 A 股股份一并作为质押财产；② 宝钢股份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如有）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宝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出质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如有）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宝钢股份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宝钢股份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如有）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上述第（2）项的约定归入质押财产。

(4)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标的股票发生《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所述的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将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4、股票质押登记

(1) 如《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前言所述，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为出质人持有的宝钢股份非限售 A 股流通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 质权自中证登上海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设立。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应依法完成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且将标的股票的相关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交付中金公司进行保管。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本次可交换债

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 15 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 1) 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
-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
-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5、标的股票转让的限制

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协商同意，出质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宝钢股份相应 A 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并由担保及信托专户转入申报方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证券账户，将发行人交付的零股资金划付至申报方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6、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经出质人同意。

7、出质人权利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8、质权的行使

(1) 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中金公司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出质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 出质人可以在发行人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行使质权；中金公司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出质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出质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9、质押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司法扣划、权属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中金公司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司法扣划、权属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

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将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标的股票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标的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10、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1）出质人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出质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出质人持有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为其合法所有，标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股票，出质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标的股票不违反其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且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出质人的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出质人涉及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及其他重大变化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出质人理解并知悉，中金公司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质押财产

质押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由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出质人同意：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出质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11、中金公司声明和承诺

(1) 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12、生效

(1)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自出质人和中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的质权人，视为投资者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代表而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并视为同意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以及由中金公司担任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以担保投资者（作为受益人）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为目的的《信托合同》。

(3)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3、费用承担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权利、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标的股票现金分红等权益分配所产生的费用、办理及解除质押手续等

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二）信托事项

1、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2、信托目的

（1）发行人自愿将标的股票和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金公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中金公司系基于《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作为受益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信托登记”特指根据《业务细则》和《业务指南》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下同）等有关事项，不承担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义务。

3、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不超过 28.5 亿股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确定，并以《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数量为准。

2) 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宝钢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宝

钢股份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宝钢股份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如有）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宝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日（如有）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就标的股票因宝钢股份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宝钢股份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如有）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第（1）款第 2）项的约定归入信托财产。

4、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管理。

（2）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以下情形外，信托财产不得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1）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2）经发行人主动申请并经中金公司书面同意，将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进行现金管理，但只能将该等分红款项用作定期存款等不会导致资金金额发生减少的安排，不得进行导致该等分红款项的资金金额减少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该等分红款项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可能导致分红款项发生减少的安排），且无论如何，如可交换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用

途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监管要求的，均以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金公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金公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金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有权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宝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在相应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对该意见履行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 对于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十一)项约定的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宝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与发行人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不出席宝钢股份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金公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3) 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宝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 发行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 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十一)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 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决议), 受托人将不出席宝钢股份股东大会; 若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宝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 经中金公司提示, 发行人仍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 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十一)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的决议, 则受托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意见办理。

4) 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宝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 发行人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 但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十一)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决议, 受托人将参照前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处理。

(5) 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 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 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 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 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6) 发行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处置信托财产; 中金公司在收到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后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 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发行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 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权属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中金公司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等司法扣划、权属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发行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1) 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信托财产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 (2) 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发行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发行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予积极配合。

5、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项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宝钢股份股票，或在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6、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交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终止，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

后，办理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 15 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 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信托登记。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7、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委托人愿意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签署《信托合同》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 委托人持有的宝钢股份股票为其合法所有，标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股票，出质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标的股票不违反其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外，截至《信托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 在《信托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委托人的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委托人涉及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及其他重大变化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信托合同》的能力的，委托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

律文书等)。

(6) 委托人同意：在《信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违反《信托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7) 若因委托方违反《信托合同》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委托方违反与《信托合同》或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方根据《信托合同》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方或就本补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委托方承担上述补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为如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系由于委托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方遭受上述损失、损害或责任。

8、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签署《信托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3) 中金公司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4) 若因受托方违反《信托合同》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受托方违反与《信托合同》或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委托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委托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受托方应对委托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委托方就本补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受托方承担上述补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为如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

裁定系由于受托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委托方遭受上述损失、损害或责任。

9、生效

(1)《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信托合同》受托人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信托财产。

(3)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信托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4) 发生如下情形时，《信托合同》终止：

1)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经实现全部换股；

3) 本次可交换债券被全部赎回或回售；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委托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10、费用承担

(1)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信托合同》项下权利、履行《信托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标的股票现金分红等权益分配所产生的费用、办理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 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

(三)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一) 偿债资金来源

1、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77.43 亿元、3,311.02 亿元、3,096.21 亿元和 1,097.1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2 亿元、-52.52 亿元、29.42 亿元和-12.89 亿元，盈利能力略有波动，但仍能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提供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定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01 亿元、216.70 亿元、243.80 亿元和 34.8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略有波动，但仍较为稳定，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341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3,425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速存货周转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549.07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 198.44 亿元，存货 878.67 亿元；此外，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9 亿元，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27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强存货周转、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2、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宝钢股份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对宝钢股份持股数量的 50%。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3、银行授信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国资委的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

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BAOWU STEE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马国强
注册资本	5,279,110.1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279,110.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01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邮政编码	200126
联系人	王行兵、何萍
电话	021-20658325、021-20658715
传真	021-20658899-8325、021-20658899-87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宝山钢铁总厂。1992年3月17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下发《关于为第一批试点企业集团办理审批手续的通知》（计规划[1992]287号），核准以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设立企业集团。

1993年4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50045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1,311,640万元。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1998年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11月13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96号），同意由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为主体吸收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1998年11月，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根据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4,580,000万元。

2、2006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0月9日，国资委核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3日，国资委下发《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372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947,857.1万元。发行人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947,857.1万元，由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3、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108,262.1万元，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国资委《关于修改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组[2009]375号）予以核准、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09]第027号《验资报告》

予以审验，并由公司于2009年6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2014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279,110.1万元，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国资委《关于修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3]1067号）予以核准、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08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由公司于2014年1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5、2016年重组

2016年9月14日，国资委下发《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发行人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进行重组，发行人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整体无偿划入，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0	473,961.00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销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化工产品（包含危险品）、炼焦、燃气生产和供应、化肥制造与销售（以上范围仅限持证的营业单位经营）。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含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经营范围；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52.14%，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13.49%	2,210,265.6925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	650,000.00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仓储、装卸；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51	604,030.00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06 号和 2198 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砝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饮食；城市园林绿化；兴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
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76.93	774,752.9843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
6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100	240,987.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实业投资，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0	110,303.70	从事矿石、煤炭、合金及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的贸易、投资及航运等业务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	936,895.00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00	405,499.0084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除经纪）；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钢制品生产、销售；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光伏、光热、光电、风能、生物能、清洁能源、碳纤维、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流通；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清洁服务；环保设备及相关领域内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在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信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食品饮料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100	1,800,600.00	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6	14.17	906,200.00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0	-	311,954.66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	宝钢股份持股 3.52%，华宝投资持股 0.88%	8,000,000.00	管道运输；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	259,783.7756	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5	CHALCO IRON ORE HOLDING S LTD.	-	20	0.02	铁矿项目投资
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34	412,784.6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外汇担保;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 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 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13	1,943,209.00	原煤开采和洗选; 铁路运输; 物资储运; 建筑业; 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电力、通信工程施工; 管道安装与维修; 环境监测; 招标代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 电梯安装及维修; 信息传输服务; 有线电视安装; 电影放映; 剧场营业与服务; 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 物业管理; 机电设备修理; 承包境外工程;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汽车销售; 木材采伐;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住宿、餐饮; 旅行社; 居民服务业; 生产、销售: 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 批发、零售: 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 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8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14.04	-	1,424,600.00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 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仓储, 停车场(库)经营,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	50	300,000.00	生产冷轧钢板和热镀锌钢板, 钢铁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含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	-	85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7,656,728.45	11,950,184.55	5,706,543.90	7,718,864.27	-91,132.5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798,271.45	13,656,152.96	13,142,118.49	18,545,864.96	920,529.84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787,647.12	218,710.09	568,937.03	968,832.92	398.49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911,741.81	1,418,695.96	493,045.85	1,517,454.71	2,263.5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4,638,065.52	4,579,123.04	58,942.49	1,073,636.04	-251,608.99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1,298,745.01	727,736.62	571,008.40	1,265,510.22	-6,964.82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587,180.82	1,606,629.00	980,551.82	1,914,451.99	-58,126.0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4,504,079.27	1,295,741.66	3,208,337.61	3,172.75	204,056.55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681,818.85	943,847.10	737,971.75	1,161,026.13	6,381.29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1,670,323.78	930,714.25	739,609.53	869,114.03	-105,375.29

2、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参股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69,200.00	88,592,900.00	13,476,300.00	26,701,400.00	1,228,4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918,100.00	64,005,600.00	5,912,500.00	14,617,300.00	494,300.00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5,700,986.40	4,132,446.40	21,568,540.00	4,179,428.70	2,041,965.1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56,130.48	1,072,586.12	1,483,544.36	1,966,028.71	73,666.16
CHALCO IRON ORE HOLDINGS LTD.	1,462,278.41	73,317.57	1,388,960.84	0.00	-1,316.0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88,205.68	19,413,173.59	1,675,032.09	496,222.15	152,124.1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61,379.63	11,935,482.16	2,525,897.48	11,208,399.26	-186,060.24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2,513,884.73	944,897.55	1,568,987.17	247,283.69	71,591.06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502,977.87	152,351.15	350,626.72	1,189,951.21	25,243.5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611,967.80	81,465,631.10	4,146,336.70	2,189,337.20	647,342.80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系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1、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

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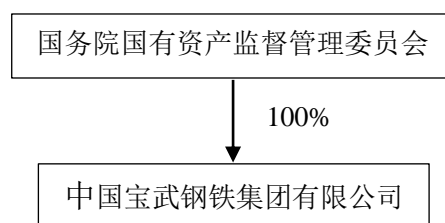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时间
马国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10
陈德荣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6.10
贝克伟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6.10
李国安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6.10
沈肖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6.10
林建清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6.10
傅连春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16.12、2017.03
赵华林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10
王建雄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6.10
陈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6.10
杨伟国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6.10
赵寿山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6.10
路巧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2016.11、2016.12、2017.03
何柏林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党委巡视办主任、职工监事	2016.12、2017.03
伏中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6.10
胡望明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6.10
戴志浩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2016.10
邹继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2016.10
刘翔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10
朱永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6.10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时间
郭斌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10
张锦刚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10
章克勤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2016.10
周忠明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11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董事任期不超过 3 年，可连任；外部董事连续受聘期限不超过 6 年。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针指引下，伴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调结构的号角，原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成立后的中国宝武以钢铁为主业，并且围绕钢铁主业的发展需求，还着力发展相关多元产业，重点围绕钢铁供应链、技术链、资源利用链，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提高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形成了钢铁及相关制造业、钢铁及相关服务业、产业金融业、城市新产业及武钢集团相关业务等多元产业板块，并与钢铁主业协同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铁主业	2,261.57	101.75	4,621.07	149.25	4,467.03	134.91	4,324.58	145.25
资源开发及物流	180.11	8.10	318.00	10.27	325.64	9.84	502.46	16.88
金融投资	17.81	0.80	36.78	1.19	38.13	1.15	26.11	0.88
生产服务	52.05	2.34	121.30	3.92	125.56	3.79	159.55	5.36
工程技术服务	52.80	2.38	121.62	3.93	145.96	4.41	148.11	4.97
钢材延伸加工	62.59	2.82	116.10	3.75	100.45	3.03	112.26	3.77
其他	4.63	0.21	7.13	0.23	6.67	0.20	6.34	0.21
行业间抵消	-408.90	-18.40	-2,245.79	-72.53	-1,898.42	-57.34	-2,301.98	-77.32
合计	2,222.67	100.00	3,096.21	100.00	3,311.02	100.00	2,977.43	100.00

注：营业收入中各板块有部分收入出现重复计算，因此板块收入相加大于100%，公司通过行业间抵消进行处理；2016年度中国宝武同一控制下合并武钢集团，2015年为宝钢集团重述后财务数据，2014年为宝钢集团原始财务数据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以钢铁主业和资源开发及物流为主。其中，钢铁主业分别占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营业收入的145.25%、134.91%、149.25%和101.75%（未计入行业间抵消部分）；资源开发及物流板块分别占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营业收入的16.88%、9.84%、10.27%和8.10%（未计入行业间抵消部分）。

（二）公司的业务板块

1、钢铁及相关制造业板块

发行人钢铁主业板块产能主要以宝钢股份为主，兼有湛江钢铁、宝钢特钢、宝钢不锈、宝钢德盛、宁波宝新、八一钢铁、梅山公司和韶关钢铁。发行人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钢铁精品，形成普碳钢、不锈钢、特钢三大产品系列，产品系列覆盖广泛，包括汽车板、电工钢、管线钢、能源用管、船板、不锈钢以及特种合金等。

上述产品通过发行人下属的全球营销网络，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出口至亚非欧美的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能源

交通、金属制品、航天航空、核电、电子仪表等行业。

(1) 原材料采购及运输情况

公司生产原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和合金原料等，主要采取集中采购模式，能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实现战略采购的规模效应。

2014-2016 年公司主要原燃料采购量

单位：万吨

原燃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煤	4,096.72	2,582.19	2,578.66
焦炭	785.16	236.29	402.16
铁矿石成品矿	8,475.68	5,145.61	5,619.06

注：其中，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为宝钢集团原始数据，2016 年度为包含武钢集团数据

从铁矿石供应方面来看，2016 年公司铁矿石总采购量为 8,475.68 万吨。公司采购以进口为主兼有少部分国内采购及自有矿石供应，海外采购主要供应商为 BHP Billiton、RIO TINTO、CVRD 与 FMG 等多家国外大型矿石供应商，并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为公司提供了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国内采购方面，主要通过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补充区域性少部分原材料需求。

焦炭方面，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板块焦炭以自产为主，兼有少部分市场采购。煤炭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长期协议和相关投资方式已锁定了优质焦煤资源，同时通过日常的库存管控、资源落实和船货衔接保障各炼铁单元的资源稳定供给。公司与淮北矿业、神华宁夏煤业、河南永城煤业、大屯煤业、平顶山煤业、山西焦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能源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保证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另外，公司还通过产供研活动不断调整优化配煤方案及使用技术，大力开发新品种和新渠道，以降低总成本。

(2) 主要钢铁产品种类及产能产量

2014-2016 年，发行人生产生铁产量分别为 4,262.91 万吨、3,491.31 万吨和 5,671.69 万

吨；粗钢产量分别为 4,450.03 万吨、3,610.76 万吨和 5,839.63 万吨；钢材产量分别为 4,346.95 万吨、3,550.93 万吨和 5,735.87 万吨。

2014-2016 年公司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铁	5,671.69	3,491.31	4,262.91
粗钢	5,839.63	3,610.76	4,450.03
钢材	5,735.87	3,550.93	4,346.95

注：其中，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为宝钢集团原始数据，2016 年度为包含武钢集团数据

2014-2016 年，发行人生铁产能分别为 4,571.21 万吨、4,559.66 万吨和 6,523.66 万吨；粗钢产能分别为 5,210.15 万吨、5,128.15 万吨和 7,549.60 万吨；钢材产能分别为 5,555.98 万吨、5,128.98 万吨和 7,688.48 万吨。

2014-2016 年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单位：万吨/年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铁	6,523.66	4,559.66	4,571.21
粗钢	7,549.60	5,128.15	5,210.15
钢材	7,688.48	5,128.98	5,555.98

注：其中，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为宝钢集团原始数据，2016 年度为包含武钢集团数据

公司目前钢铁产品主要涵盖热轧板、宽厚板、冷轧板、钢管、钢坯、高速线材、不锈钢和特钢等，涉及汽车板、电工钢、管线钢、能源用管、船板、家电钢板等多个产品品种，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从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来看，公司整体技术装备建立在当代钢铁冶炼、冷热加工、液压传感、电子控制、计算机和信息通讯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具有大型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特点，处于达到世界钢铁行业的领先者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推进智慧制造，通过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全供应链的深度融合，

实现决策分析从数据仓库向大数据中心迁移、供应链从局部协同向全局优化转变、装备从自动化向智能化过渡。

公司关注中国高端制造业如军工、核电、高铁、海工装备等产业的高速增长，发展包括取向硅钢在内的高端产品，并研发储备更高端新材料技术，集中力量“从钢铁到材料”，继续享受高端产品结构带来的经济效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16）6号】文件精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责任书的要求，中国宝武合计化解过剩产能为1,542万吨，约占中国宝武钢铁总产能的17%。原宝钢化解产能计划总量从原来的920万吨增加到1,100万吨，其中，2016年完成555万吨（罗泾345万吨、南通120万吨、韶钢90万吨），2017年完成545万吨。原武钢化解产能计划总量为442万吨，全部在2016年完成。

目前，与去产能相关的资产负债已按计划进行妥善处置和相应财务处理，相关人员等也按进度做好安置计划，不会给发行人后续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

（3）生产技术

公司研发体系由研究院及各分子公司的技术人员组成。公司近年来充分整合和利用外部科技资源，策划形成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南大学等十家院校科研合作总体方案，组织实施与钢铁研究总院多项重点合作项目，有效支撑公司关键工艺、重点产品研发进程；探索国际合作新路径，先后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伊利诺伊大学、科罗拉多矿业学院等启动国际科技合作，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立足点，拓展外部科技合作网络和技术知识来源。

公司整体技术装备建立在当代钢铁冶炼、冷热加工、液压传感、电子控制、计算机和信息通讯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具有大型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特点，达到世界钢铁行业的先进水平。此外，公司的汽车用钢板通过了大众、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大型汽车厂的QS9000认证，造船用钢板得到中国、法国、美国、英国、德国、挪威、意大利、日本和韩国等国的船级社认可。

公司以新产品市场拓展和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为目标，实践“技术领先”原则，专注“精品+服务”研究，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满足下游用户需求，特别是国家重点工程和行业的要求，如汽车制造、电力、石化、造船、军工、核电等产业的低成本、高质量发展。

(4) 产品销售

发行人是中国最现代化的特大型钢铁企业，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钢管、不锈钢和特钢等钢铁精品。其中，在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能源及管线用钢、高等级船舶及海工用钢，以及其它高端薄板产品等领域处于国内市场领导地位。发行人作为客户最值得信赖的价值创造伙伴，通过服务先期介入、大客户总监负责制、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快速响应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以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的同时，产品出口日本、韩国、欧美等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最近三年，发行人钢铁主业板块主要钢材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2014-2016 年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螺纹钢	588.55	414.70	574.98
线材	306.73	212.36	275.29
钢管	154.92	158.08	149.67
中、厚板带	1,544.43	820.82	1,283.88
热轧薄宽钢带	829.76	552.38	617.64
冷轧薄宽钢带	839.17	607.06	594.20
涂镀板	824.74	561.60	570.66
其他钢铁产品	571.53	243.87	293.73
合计	5,659.83	3,570.87	4,360.05

注：其中，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为宝钢集团原始数据，2016 年度为包含武钢集团数据

发行人钢铁主业板块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宝钢股份的营销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大型直供客户等渠道对外销售。

发行人通过宝钢股份的营销公司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游营销公司包括宝钢资源（国际）等。发行人通过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韶关市顺昌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和韶关市广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大型钢材经销商。发行人通过直供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船舶工业

集团公司和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西北等地。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主要包括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并与这些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钢铁及相关服务业板块

发行人该板块主要涉及为提升钢铁产业的服务竞争力而开展的电商、物流、加工、数据、资源服务、IT、工程、生产及生活服务等业务。该板块下属子公司主要为宝钢金属、宝钢资源、宝钢工程、宝武环科、宝信软件和欧冶云商等。

3、产业金融业板块

发行人该板块主要涉及为促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而开展的产业链金融业务；为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而开展的投资融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业务；为支撑业务创新而开展的创业投资业务等。该板块业务主要由华宝投资、华宝信托、华宝证券以及华宝兴业基金四家子公司经营，并由华宝投资以符合法人治理结构的原则对旗下华宝信托、华宝证券等宝钢系金融机构实施管控，推进资源共享、业务互动。发行人依托旗下四家子公司分别在金融市场领域经营发展着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信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四大金融业务。

4、城市新产业板块

发行人该板块主要根据国家钢铁业政策，配合集团公司钢铁业结构调整，以提升资产效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投资回报为目的，通过盘活、经营集团公司内部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来打造和发展集团公司适合未来城市化进程的现代化产业，从而有序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的产业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业务。该板块下属子公司主要为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宝钢发展和吴淞口创业园等。

5、武钢集团业务板块

发行人该板块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武钢集团，业务范围包括物流贸易与深加工、资源利用与新材料、城市服务、城市建设与环保等。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德勤华永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1535 号、德师报（审）字（16）第 P1860 号和德师报（审）字（17）第 P023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其中 2014 年财务数据引用 2015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2015 年财务数据引用 2016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2016 年财务数据引用 2016 年财务报告期末数。

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

(二)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 2014 年会计准则变化影响

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开始采用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对 2014 年年初及 2013 年年初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职工薪酬	结构化主体	财务报表 列报	2014 年 1 月 1 日（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928.76	2,068,768.10	-	-	-	5,806,696.86
长期股权投资	5,826,310.52	-2,068,768.10	-	-	-	3,757,542.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857,425.47	857,425.47
资本公积	3,683,341.09	-	-	-	-962,405.38	2,720,935.7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5,155.43	-	-	-	105,155.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074.78	-	12,695.76	-	-	689,770.54
应付职工薪酬	818,492.80	-	3,860.53	-	-	822,35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25,522.10	-	-	125,522.10
预计负债	414,659.91	-	-9,550.72	-	-	405,10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179.71	-	-	13,080.44	-	219,26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61	-	-	10,997.30	-	11,02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213.73	-	-	2,900.00	-	159,113.73
其他应收款	627,331.58	-	-	663.46	-	627,995.04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44,169.30	-	44,169.30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总额	27,385,768.25	-	-107,136.15	-153.41	-	27,278,478.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665,163.36	-	-97,306.80	-73.41	-	22,567,783.15
少数股东权益	4,720,604.89	-	-9,829.34	-80.00	-	4,710,695.55

单位：万元

	2013年 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	辞退福利	结构化主体	其他调整	2013年1月1日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2,498.88	2,068,768.10	-	-	-	6,211,266.97
长期股权投资	5,266,509.81	-2,068,768.10	-	-	-	3,197,741.7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369,294.77	1,369,294.77
资本公积	4,273,646.81	-	-	-	-1,394,162.61	2,879,484.2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5,043.36	-	-	-	25,043.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019.76	-	12,695.76	-	-	642,715.51
应付职工薪酬	802,089.37	-	3,860.53	-	-	805,949.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25,522.10	-	-	125,522.10
预计负债	248,866.86	-	-9,550.72	-	-	239,31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904.27	-	-	20,138.91	-	244,04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9.89	-	-	17,184.87	-	20,29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721.09	-	-	4,000.00	-	116,721.09
其他应收款	520,212.59	-	-	892.56	-	521,105.15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36,488.87	-	36,488.87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总额	27,713,104.45	-	-109,463.23	-153.41	-	27,603,487.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865,013.68	-	-99,633.88	-73.41	-	22,765,306.39
少数股东权益	4,848,090.78	-	-9,829.34	-80.00	-	4,838,181.43

(2) 2015年调整对新华保险的核算方式的影响

于2013年底，发行人在新华保险委派了1名董事，并在2014年与新华保险协商更换了1名董事并委派了1名监事长，上述董事和监事长的更换于2014年7月得到新华保险董事会的批准，由此发行人对新华保险拥有了重大影响，故发行人对新华保险投资的核算方法由原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 2013 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保险 追溯调整	财务报表列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1,039.51	-458,040.67	-	302,998.84
其他流动资产	2,068,879.63	-	74,932.08	2,143,81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8,579.98	-1,877,286.93	30,000.00	5,181,29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732.08	-	-166,732.08	-
长期股权投资	4,532,346.11	1,221,905.13	-	5,754,25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552.43	-	61,800.00	826,35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132.22	-501,657.15	-	373,475.06
资本公积	2,721,999.75	749,464.73	-	3,471,464.48
其他综合收益	2,198,101.24	-1,366,328.05	-	831,773.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77.08	-91,696.64	-	-71,219.57
投资收益	624,082.91	96,794.66	-	720,877.57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保险 追溯调整	财务报表列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6,696.86	-1,078,133.48	99,368.04	4,827,931.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470.74	-	-153,470.74	-
长期股权投资	3,757,542.42	1,078,133.48	-	4,836,67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7,628.50	-	54,102.70	771,73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095.79	-187,358.63	-	246,737.16
资本公积	2,720,935.71	749,434.51	-	3,470,370.22
其他综合收益	857,425.47	-562,075.88	-	295,349.59

(3) 2016 年调整同一控制下合并武钢集团的影响

于 2016 年度，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正式批准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武钢集团整体无偿划入，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国宝武成立后，中国宝武向武钢集团开始派驻管理人员，并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拥有了对武钢集团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权，享有了相应的利益并承担了相应的风险。本次联合重组后发行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合并武钢集团，将武钢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资产负债表。

同时，发行人于 2016 年度根据有关国家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考量和调整，对以下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

前期调整事项 1：调整内部交易额及未实现毛利

发行人未充分抵销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额及内部交易形成的固定资产未实现毛利，导致高估 2015 年合并营业收入计人民币 621,635,441.02 元，高估 2015 年合并营业成本计人民币 515,939,847.16 元，高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固定资产净额计人民币 105,695,593.86 元。

前期调整事项 2：调整借款利息费用

发行人未充分抵销下属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形成的土地开发借款利息，导致高估 2015 年合并财务费用计人民币 264,586,684.93 元，高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存货金额计人民币 264,586,684.93 元。

前期调整事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导致高估其 2015 年合并利润计人民币 68,466,581.13 元，其中高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人民币 54,588,405.13 元；高估 2014 年合并利润计人民币 443,256,546.28 元，其中高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人民币 353,319,793.04 元；低估 2015 年合并当期其他综合收益计人民币 68,466,581.13 元，其中低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计人民币 54,588,405.13 元；低估 2014 年合并其他综合收益计人民币 443,256,546.28 元，其中低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计人民币 353,319,793.04 元。

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武钢集团的影响以及前期调整事项，发行人重述了 2016 年度前

期比较财务报表。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他前期调整事项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重述前余额	831,773.18	3,840,970.76
同一控制合并影响数	-52,339.72	274,444.38
未追溯前期调整事项调整前余额	779,433.47	4,115,415.14
前期调整事项 3	35,331.98	-35,331.98
追溯调整后余额：	814,765.45	4,080,083.16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重述前余额	552,671.51	3,328,693.13
同一控制合并影响数	-64,553.25	-518,494.33
未追溯前期调整事项调整前余额	488,118.25	2,810,198.79
前期调整事项 1	-	-10,569.56
前期调整事项 2	-	-26,458.67
前期调整事项 3	40,790.82	-40,790.82
上述前期调整事项小计：	40,790.82	-77,819.05
追溯调整后余额：	528,909.07	2,732,379.75

上述前期调整事项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净亏损
重述前金额	-154,586.27
同一控制合并影响数	-1,197,756.89
未追溯调整前金额	-1,352,343.17
前期调整事项 1	-10,569.56
前期调整事项 2	-26,458.67
前期调整事项 3	-6,846.66
上述前期调整事项小计：	-43,874.89

2015 年度	净亏损
追溯调整后金额:	-1,396,218.05

在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联合重组交易中，发行人并未对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如果考虑武钢集团合并因素，对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管理层认为需要充分考虑武钢集团海外矿产资源在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产减值情况，并进行追溯调整以充分反映发行人合并武钢集团在 2014 年度的财务表现。武钢集团自 2008 年起，陆续在马达加斯加、巴西、加拿大、澳大利亚以股票投资或购买采矿权等方式进行海外矿产投资，2011 年起海外矿产资源价格持续大幅下跌，武钢集团当时的管理层判断下跌是暂时性的，在 2013 年以前均未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2015 年，武钢集团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一次性将该等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83.87 亿元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在武钢集团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实际相关海外矿产资源的减值迹象多发生在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包括 1) 涉及铁矿石项目的股票投资市值下跌超过 90%，2) 铁矿石绿地项目（绿地项目指处于前期勘探可研阶段，尚未启动实质性开发的项目）于 2013 年底前已预计持续开发成本超过未来可预期的现金流入而无开发价值，3) 在建铁矿石项目于 2013 年底前因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而预计未来现金流持续亏损。因此，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应当在 2013 年及以前相应年度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预期判断，测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减值准备，将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部分调整计入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预计经追溯调整后武钢集团 2014 年净利润为正。

（4）2017 年 1-6 月会计准则变化影响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开始采用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则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

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4,132.98	3,673,848.98	4,440,681.89	3,702,961.40
结算备付金	151,743.79	132,898.18	120,449.68	48,24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943.31	810,257.42	802,102.68	302,998.84
应收票据	3,084,971.01	2,013,290.95	1,429,523.93	1,406,493.98
应收账款	1,984,426.09	1,906,379.48	2,008,529.46	1,441,726.35
预付款项	1,470,708.11	1,265,021.55	785,555.29	464,311.88
应收利息	15,512.89	17,145.71	17,830.52	30,634.52
应收股利	28,245.48	33,480.91	27,202.07	8,443.19
其他应收款	673,988.78	529,356.83	400,211.37	297,33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648.43	53,251.95	298,088.97	90,097.19
存货	8,786,719.39	9,182,827.97	8,055,265.07	7,136,844.20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523.75	32,544.12	-	1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97,173.04	3,883,799.14	2,413,129.28	2,143,811.71
流动资产合计	25,490,737.05	23,534,103.19	20,798,570.21	17,223,90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4,960.96	672,460.10	139,473.82	173,33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2,685.17	6,491,374.31	5,439,664.71	5,181,29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30,299.94	344,526.61	521,647.14	124,336.55
长期股权投资	7,571,961.42	7,685,359.37	7,555,999.46	5,754,251.24
投资性房地产	437,061.75	443,141.79	359,810.05	349,357.45
固定资产	25,216,272.32	25,593,723.61	24,588,503.37	15,505,364.64
在建工程	3,090,428.10	3,628,974.17	6,307,787.59	3,888,188.7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工程物资	64,912.00	65,823.37	68,995.86	27,401.13
无形资产	3,158,209.02	3,087,544.22	2,976,732.32	2,469,119.26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开发支出	416,958.02	394,743.37	384,219.79	-
商誉	61,390.38	54,602.39	74,439.25	5,823.95
长期待摊费用	178,471.32	179,328.93	192,477.53	191,24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688.35	1,273,827.03	1,051,607.11	637,20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854.19	718,810.92	1,175,781.27	826,35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1,152.94	50,634,240.19	50,837,139.27	35,133,270.13
资产总计	74,921,889.99	74,168,343.38	71,635,709.48	52,357,17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64,011.15	13,590,264.91	12,960,090.99	8,519,559.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073.08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1,767.46	127,454.12	123,451.28	45,287.83
拆入资金	289,133.04	132,619.90	139,246.93	15,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974.17	144,203.86	271,401.40	181,775.42
应付票据	2,595,217.30	2,351,465.97	2,579,932.96	1,369,667.12
应付账款	5,059,665.17	5,700,661.02	5,775,697.47	3,829,954.16
预收款项	3,049,139.78	3,378,155.80	1,986,967.98	1,468,34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792.24	224,963.85	369,170.89	77,352.88
应付职工薪酬	1,288,367.31	1,196,592.10	1,172,679.11	811,635.12
应交税费	480,094.64	625,273.86	433,412.15	441,680.97
应付利息	155,747.83	116,131.70	156,400.00	58,597.46
应付股利	72,067.35	51,798.53	40,518.90	83,570.73
其他应付款	1,272,068.18	1,023,248.31	783,107.61	601,240.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7,722.17	413,289.52	444,339.64	231,78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569.26	1,257,785.60	1,356,388.02	1,160,593.25
其他流动负债	1,439,686.76	2,304,789.66	3,106,781.44	656,080.14
流动负债合计	32,730,023.79	32,638,698.70	31,712,659.85	19,552,43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7,482.99	1,056,422.18	2,125,101.20	1,880,845.25
应付债券	3,896,385.83	3,591,161.00	3,990,652.28	1,122,944.44
长期应付款	950,913.81	956,757.33	1,106,666.25	311,144.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1,093.40	1,075,121.85	383,672.71	115,582.04
专项应付款	121,607.18	113,098.69	76,228.89	47,496.43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计负债	293,914.62	297,817.54	354,776.43	230,46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501.58	487,530.37	360,430.18	373,475.06
递延收益	232,338.08	227,872.84	249,630.50	216,35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14.54	8,147.35	9,162.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7,852.02	7,813,929.14	8,656,321.25	4,298,307.95
负债合计	41,007,875.81	40,452,627.84	40,368,981.10	23,850,738.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79,110.10	5,279,110.10	5,279,110.10	5,279,110.10
其他权益工具	298,200.00	298,200.00	298,200.00	-
资本公积	4,551,842.97	4,936,035.42	6,235,721.81	3,471,464.48
其他综合收益	907,490.97	881,035.77	528,909.07	831,773.18
专项储备	32,306.79	27,713.33	16,991.86	5,286.24
一般风险准备金	72,414.95	72,188.48	58,744.72	52,626.78
盈余公积	10,524,729.27	10,524,729.27	10,524,729.27	9,773,444.28
未分配利润	2,950,033.18	2,810,174.01	2,732,379.75	4,392,77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16,128.23	24,829,186.39	25,674,786.58	23,806,476.08
少数股东权益	9,297,885.95	8,886,529.15	5,591,941.80	4,699,95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14,014.18	33,715,715.54	31,266,728.38	28,506,43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21,889.99	74,168,343.38	71,635,709.48	52,357,171.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26,661.49	30,962,102.41	33,110,207.21	29,774,301.45
营业收入	22,047,122.51	30,962,102.41	33,110,207.21	29,774,301.45
利息收入	50,861.03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677.95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622,060.23	31,745,980.97	35,994,386.81	29,826,958.92
营业成本	19,510,971.69	26,765,535.06	31,104,543.89	26,923,660.80
利息支出	11,786.31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39.54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724.97	169,818.56	191,062.95	135,854.2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359,387.58	677,928.52	758,508.67	607,553.01
管理费用	1,001,044.45	2,893,479.09	2,197,455.14	1,515,607.77
财务费用	449,738.36	879,746.07	1,244,966.75	489,679.58
资产减值损失	117,167.33	359,473.67	497,849.42	154,60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496.26	113,922.72	-30,073.75	-71,219.57
投资收益	247,136.73	1,084,395.50	1,556,857.81	720,87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664.79	184,960.37	340,219.31	306,090.65
汇兑损益	-23.12	-	-	-
其他收益	31,227.85	-	-	-
三、营业利润	877,446.46	414,439.67	-1,357,395.55	597,000.53
加：营业外收入	66,867.18	428,784.74	266,809.36	428,302.98
减：营业外支出	75,566.81	140,099.47	103,390.62	78,59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226.91	84,610.02	80,082.68	50,274.75
四、利润总额	868,746.84	703,124.94	-1,193,976.80	946,705.93
减：所得税费用	345,081.03	181,226.14	202,241.25	388,516.63
五、净利润	523,665.80	521,898.81	-1,396,218.05	558,18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70.77	294,162.35	-525,245.09	592,231.82
少数股东损益	383,195.03	227,736.46	-870,972.97	-34,04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71,982.86	-309,951.55	517,356.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93,881.67	-1,706,169.60	1,075,54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46,289.05	-811,101.46	1,128,65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7,592.62	-895,068.14	-53,109.9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3,326.93	35,570,687.39	38,910,814.82	34,619,560.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810.88	348,387.61	353,220.98	229,005.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3,073.08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7,170.67	4,002.84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6,367.08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54,246.45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71,333.9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0,217.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44,837.0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15.59	65,615.44	109,128.25	68,11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78.04	-	42,999.9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3,027.85	36,233,530.31	39,695,034.63	34,916,68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6,012.72	25,602,101.93	29,947,997.95	25,234,228.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3,073.0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737.21	530,889.97	-	92,902.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3,996.06	58,061.55	-	18,011.8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627.03	110,461.47	14,7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减少额	-	-	110,793.68	6,63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07,991.78	23,94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4,207.04	-	81,760.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637.68	52,220.21	42,687.80	34,79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077.62	3,259,322.66	3,256,263.10	2,418,04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723.18	1,539,433.76	1,780,823.58	1,301,48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460.18	2,589,598.99	2,071,027.72	1,530,0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9,652.53	33,795,536.21	37,528,047.07	30,756,54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375.32	2,437,994.10	2,166,987.56	4,160,14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4,667.97	32,428,020.26	8,129,665.02	2,520,11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527.37	578,245.90	1,188,716.63	455,92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72.96	215,949.80	310,303.33	127,653.49
其中：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641.4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8.62	66,759.46	189,492.71	362,65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3,288.38	33,288,975.42	9,818,177.68	3,466,34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806.94	1,866,679.75	3,712,648.30	3,003,39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2,245.91	33,821,809.11	8,962,908.98	4,351,265.42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264.74	1,394.70	151,732.13	11,555.3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2.61	162,394.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8,980.20	35,850,883.61	12,675,557.27	7,354,65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91.82	-2,561,908.19	-2,857,379.59	-3,888,31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51.48	1,657,196.36	172,846.78	124,153.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51.48	1,657,196.36	172,846.78	124,153.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18,805.57	27,264,593.61	37,416,510.22	20,265,825.25
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3,580,000.00	1,639,133.01	695,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751.02	-	531,729.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9,908.07	32,501,789.97	39,760,219.76	21,085,57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59,868.31	29,979,285.07	37,339,877.29	19,557,517.16
偿还债券/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1,562,570.48	257,319.25	1,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879.42	978,921.56	1,197,657.40	897,58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4,271.52	90,506.57	145,072.13	69,130.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43.06	209,510.14	49,287.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2,990.79	32,730,287.25	38,844,141.21	21,835,10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17.28	-228,497.28	916,078.55	-749,52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88.86	43,961.45	-38,341.85	-40,23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789.64	-308,449.92	187,344.66	-517,92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192.86	3,601,642.78	3,414,298.12	3,422,20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5,982.50	3,293,192.86	3,601,642.78	2,904,279.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445.85	1,144,725.92	1,437,369.86	1,550,800.74
应收账款	191.40	24,922.97	517.52	496.13
预付款项	697.27	1,229.09	18,837.01	33,025.89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12,680.88	11,905.21	16,735.97	27,460.60
其他应收款	56,515.91	107,076.30	19,173.02	20,968.47
其他流动资产	1,043,800.47	1,378,415.14	972,065.32	958,164.40
流动资产合计	1,943,331.78	2,668,274.63	2,464,698.71	2,590,916.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1,423.19	3,044,161.27	2,389,594.16	2,808,287.93
长期应收款	27,007.77	27,007.77	27,673.00	177,673.00
长期股权投资	19,770,400.20	19,222,563.51	16,193,781.85	15,737,794.07
投资性房地产	54,550.28	55,480.28	57,346.38	2,882.51
固定资产	65,308.31	72,403.49	70,284.58	133,590.56
在建工程	8,280.87	5,101.30	9,695.85	8,710.7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14,031.17	322,497.14	329,480.22	336,75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30.56	245,530.56	2,392.98	36,14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50.00	135,750.00	93,000.00	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46,182.35	23,130,495.33	19,173,249.01	19,281,845.58
资产总计	25,289,514.13	25,798,769.96	21,637,947.72	21,872,76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	854,001.40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556.44	90,556.44	216,796.05	168,151.00
应付账款	111,136.34	35,578.73	16,010.16	14,859.04
应付职工薪酬	528,535.95	527,665.23	353,847.39	358,373.88
应交税费	4,415.09	13,345.15	556.18	2,380.43
其他应付款	9,944.98	60,415.14	8,299.97	116,054.20
应付利息	-	718.63	-	-
应付股利	39,711.92	39,711.92	33,805.88	79,26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382.71	474,901.10	50,123.64	91,067.29
现金平台应付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73,524.24	2,258,205.68	1,004,645.93	1,574,005.96
流动负债合计	3,534,207.67	4,355,099.42	1,684,085.22	2,404,154.7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474,114.58	522,478.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6,986.00	706,986.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483.64	357,483.64	198,047.62	249,51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469.64	1,064,469.64	672,162.20	771,990.02
负债合计	4,598,677.31	5,419,569.06	2,356,247.41	3,176,144.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79,110.10	5,279,110.10	5,279,110.10	5,279,110.10
资本公积	3,892,722.07	3,909,972.54	2,813,021.98	2,756,883.90
其他综合收益	940,051.93	994,260.06	664,838.96	887,178.72
盈余公积金	10,524,729.27	10,524,729.27	10,524,729.27	9,773,444.28
未分配利润	54,223.45	-328,871.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0,836.82	20,379,200.90	19,281,700.31	18,696,61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89,514.13	25,798,769.96	21,637,947.72	21,872,761.8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64.37	33,278.00	36,088.85	39,241.1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营业成本	4,377.07	8,803.81	10,412.67	7,78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1.94	12,021.23	2,499.28	2,750.49
管理费用	157,578.28	1,077,642.75	185,367.19	212,168.21
财务费用	26,815.19	7,741.34	7,822.53	15,359.33
资产减值损失	-	88,891.06	46.52	11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3,562.00	-40,380.00	-91,696.64
投资收益	561,640.27	534,019.20	1,035,959.34	633,87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0,263.73	77,773.86	136,634.91
其他收益	10.00	-	-	-
二、营业利润	389,252.16	-494,241.00	825,519.99	343,248.02
加：营业外收入	27.85	563.81	1,014.69	15,463.41
减：营业外支出	6,185.50	5,229.05	7,690.04	8,26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71.94	3,470.31	750.79
三、利润总额	383,094.51	-498,906.23	818,844.65	350,443.81
减：所得税	-	-209,747.08	33,753.77	15,877.32
四、净利润	383,094.52	-289,159.15	785,090.87	334,566.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094.52	329,421.1	-222,339.77	387,932.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0,261.95	562,751.11	722,499.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6.85	34,778.03	46,766.06	358,0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86.85	34,778.03	46,766.06	358,04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5.37	43,564.02	47,334.36	46,78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5.71	13,832.09	17,887.41	13,93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68.66	96,220.60	128,077.54	199,88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19.74	153,616.71	193,299.30	260,60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2.89	-118,838.68	-146,533.24	97,441.1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270.62	2,872,596.43	3,506,602.06	2,044,84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686.38	396,163.67	979,161.51	550,91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19	43.24	16.18	43.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3.25	39,221.50	47,857.19	153,14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549.44	3,308,024.84	4,533,636.94	2,748,94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3.48	4,554.24	3,641.68	13,89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8,297.51	5,465,447.85	3,861,193.38	2,642,94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5.27	3,814.00	2,538.36	5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846.26	5,473,816.09	3,867,373.42	2,657,38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03.18	-2,165,791.25	666,263.52	91,55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1,077,145.47	61,409.50	36,94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396,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8	1,052,227.65	158,275.47	9,755.78
现金平台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20.78	2,329,373.12	219,684.97	443,49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731.56	276,913.95	157,213.70	327,63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71.04	49,008.49	90,828.55	91,35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320.79	22,189.34	604,874.66	192,713.16
现金平台付出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623.39	348,111.78	852,916.91	611,70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202.61	1,981,261.33	-633,231.94	-168,21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7.75	2,640.40	70.77	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280.06	-300,728.19	-113,430.88	20,79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641.67	1,437,369.86	1,550,800.74	1,530,00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361.60	1,136,641.67	1,437,369.86	1,550,800.7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年6月末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年度	2015年末/ 年度	2014年末/ 年度
----	------------------------	---------------	---------------	---------------

指标	2017年6月末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年度	2015年末/ 年度	2014年末/ 年度
总资产（亿元）	7,492.18	7,416.83	7,163.57	5,235.72
总负债（亿元）	4,100.78	4,045.26	4,036.90	2,385.07
全部债务（亿元）	2,541.46	2,426.86	2,637.88	1,488.82
所有者权益（亿元）	3,391.40	3,371.57	3,126.67	2,850.64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22.67	3,096.21	3,311.02	2,977.43
利润总额（亿元）	86.87	70.31	-119.40	94.67
净利润（亿元）	52.37	52.19	-139.62	5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0.12	30.54	-151.88	2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4.05	29.42	-52.52	59.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34	243.80	216.70	416.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57	-256.19	-285.74	-388.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69	-22.85	91.61	-74.95
流动比率（倍）	0.78	0.72	0.66	0.88
速动比率（倍）	0.51	0.44	0.40	0.52
资产负债率（%）	54.73	54.54	56.35	45.55
债务资本比率（%）	42.84	41.85	45.76	34.31
营业毛利率（%）	11.50	13.55	6.06	9.5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4	2.15	-0.40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91	-1.76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24	-2.17	1.18
EBITDA（亿元）	263.39	436.96	226.16	326.3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0.73	18.01	8.57	21.92
EBITDA利息倍数（倍）	5.54	4.70	2.18	5.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7	15.82	19.19	20.69
存货周转率（次）	4.34	3.11	4.09	3.54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股东注资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EBITDA=利润总额+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余额计算)=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7 年 1-6 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66、0.72 和 0.78，发行人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0、0.44 和 0.51。2014-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5%、56.35%、54.54%和 54.73%，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整体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偿还下述公司债务。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因本期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

公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表 7-1：公司债置换存量负债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债券名称	起止年月		借款余额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2/23	2017/12/22	400,000.00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16/12/22	2017/12/21	300,000.00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13	2017/12/21	250,000.00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债券名称	起止年月		借款余额
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4 八钢 MTN002	2014/12/12	2017/12/12	100,000.00
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2016/12/9	2017/12/9	10,000.00
6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1/19	2018/1/17	9,800.00
7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	2017/5/5	2018/2/2	15,000.00
8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2/17	2018/2/14	14,600.00
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2/17	2018/2/16	14,800.00
1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	2017/4/26	2018/3/1	15,000.00
1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3/23	2018/3/23	7,000.00
1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09/29	2018/03/29	4,995.00
1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4/17	2018/4/17	10,000.00
1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4/17	2018/4/17	10,000.00
1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4/18	2018/4/18	10,000.00
16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4/19	2018/4/18	10,100.00
17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4/24	2018/4/23	4,800.00
18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5/9	2018/5/8	20,000.00
1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5/10	2018/5/8	10,000.00
2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19	2018/5/18	15,000.00
2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4	2018/5/23	20,000.00
2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4	2018/5/23	10,000.00
2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5	2018/5/23	10,000.00
2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5	2018/5/23	20,000.00
2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	2017/5/25	2018/5/23	2,300.00
26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2017/5/23	2018/5/23	23,000.00
27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6	2018/5/24	15,000.00
28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6	2018/5/24	5,000.00
2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6	2018/5/24	10,000.00
3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5/5/26	2018/5/25	15,800.00
3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6/5	2018/6/4	20,000.00
3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	2017/6/7	2018/6/7	20,000.00
3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6/9	2018/0/608	20,000.00
3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6/14	2018/6/13	20,000.00
3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6/16	2018/6/15	20,000.00
36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6/12/9	2017/12/9	107,500.00
37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6/12/13	2017/12/13	100,000.00
38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6/12/16	2017/12/16	94,500.00
合计					1,764,195.0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¹

（一）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0.78 倍提升至 0.82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¹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假设参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第七节 标的公司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简称:	宝钢股份
上市股票代码:	600019
法定代表人:	戴志浩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公司邮编:	201900
公司电话:	86-21-26647000
公司传真:	86-21-26646999
公司网址:	www.baosteel.com
电子信箱:	ir@baosteel.com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

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宝钢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22,102,656,925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23,385,833	52.1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982,172,472	13.4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00	3.6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3,249,556	2.87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926,376	2.4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726,376	2.4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280,000,000	1.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25,328,128	1.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224,180	0.88
GIC PRIVATE LIMITED	未知	78,165,696	0.35
合计		17,800,178,617	80.54

三、财务会计信息

德勤华永对宝钢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P0595 号、德师报（审）字（16）第 P0996 号、德师报（审）字（17）第 P02403 号）。

国家审计署于 2016 年对宝钢股份控股股东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延伸到宝钢股份，并对审计范围内涉及的部分事项延伸审计至相关年度。根据国家审计署的审计意见，宝钢股份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分别调增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资产减值损失 5.9 亿元及 0.9 亿元，调减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所得税费用 1.5 亿元及 0.2 亿元，同时调增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4.4 亿元及 0.7 亿元，对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合并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 年 2 月 27 日，宝钢股份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新增股份同日上市。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2017 年 3 月 1 日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日。自 2017 年 3 月起，武钢股份纳入宝钢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宝钢股份 201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包含了武钢股份自 2017 年初至合并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信息。

本节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引自 2016 年审计报告的上年初余额（调整后）、期初余额（调整后），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引自 2016 年审计报告的上期发生额，其余财务数据均引自当年的审计报告；本节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引自宝钢股份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8,495.39	1,047,674.37	781,694.31	1,210,37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52.39	112,286.38	87,287.50	18,063.66
应收票据	2,193,474.30	1,021,728.68	819,259.87	922,211.08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88,290.33	1,041,465.57	915,806.33	1,004,907.20
预付款项	1,256,043.46	780,028.94	415,960.88	292,361.83
应收利息	640.43	14,006.31	29,416.20	54,735.63
应收股利	5,385.26	2,385.26	16,286.98	1,129.86
其他应收款	230,687.72	174,849.13	105,723.48	108,01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4,000.00	59,500.00
存货	4,609,852.12	3,577,920.91	2,351,576.07	2,681,51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523.75	482,544.12	450,000.00	635,88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56,259.59	1,966,071.99	803,286.74	449,907.31
流动资产合计	14,210,004.74	10,220,961.66	6,990,298.37	7,438,600.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5,274.05	331,769.19	223,840.50	294,85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6,405.15	1,312,008.90	1,092,402.48	1,044,752.00
长期应收款	34,523.89	21,856.50	457,907.32	901,206.86
长期股权投资	1,098,858.70	530,977.15	501,036.69	496,310.90
投资性房地产	45,215.58	36,431.28	37,333.72	45,068.75
固定资产	15,915,086.82	11,810,221.81	9,106,756.03	8,289,700.02
在建工程	944,098.11	930,990.62	3,362,838.95	2,675,884.67
工程物资	6,838.67	4,605.05	5,543.36	17,301.24
无形资产	1,238,838.94	1,164,834.55	925,146.45	913,678.61
商誉	51,092.34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376.36	113,129.17	105,717.74	109,96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542.23	137,469.35	152,095.60	182,64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64.03	183,016.22	451,397.50	455,28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38,014.89	16,577,309.79	16,422,016.32	15,426,651.07
资产总计	35,648,019.62	26,798,271.45	23,412,314.70	22,865,25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91,045.51	2,775,383.45	2,711,103.19	3,148,001.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073.08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65,589.16	931,596.61	1,000,998.01	797,206.37
拆入资金	60,000.00	-	19,8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96.68	3,516.19	360.87	-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330,556.90	776,797.33	443,389.24	541,687.92
应付账款	2,964,563.49	2,621,063.88	2,138,590.53	1,991,036.96
预收款项	2,238,975.86	2,174,525.30	1,246,788.16	1,152,29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10.66	15,232.16	-	16,952.89
应付职工薪酬	294,817.41	179,442.74	167,175.35	174,334.07
应交税费	320,042.99	372,863.32	169,831.51	216,202.83
应付利息	51,068.84	34,703.35	19,960.78	28,130.14
应付股利	10,678.31	2,833.21	62.58	1,218.41
其他应付款	367,702.03	280,155.17	228,304.41	114,16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398.34	15,469.72	20,811.49	744,200.73
其他流动负债	1,125,742.25	1,805,379.45	1,005,734.43	-
流动负债合计	16,240,788.44	11,988,961.89	9,185,983.61	8,925,42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974.09	29,646.41	911,102.64	993,643.52
应付债券	2,422,593.71	1,407,692.08	874,737.40	302,407.60
长期应付款	402,720.78	4,987.93	8,258.59	8,928.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057.63	22,221.66	32,830.73	16,206.12
专项应付款	26,186.00	26,186.00	29,291.67	28,791.67
预计负债	438.77	-	-	-
递延收益	127,238.49	110,874.18	109,283.95	126,86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63.14	65,551.24	45,470.16	42,306.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1.57	713.45	19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4,972.63	1,667,191.07	2,011,688.59	1,519,342.06
负债合计	19,415,761.06	13,656,152.96	11,197,672.20	10,444,768.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0,265.69	1,645,039.36	1,646,751.75	1,647,102.60
资本公积	4,819,475.20	3,376,906.81	3,373,988.21	3,325,394.60
减：库存股	4,939.53	4,987.93	8,258.59	8,928.72
其他综合收益	-23,831.57	-6,008.98	-48,586.48	-56,156.13
专项储备	7,651.13	2,565.44	1,091.56	1,004.06
盈余公积	2,789,448.44	2,789,448.44	2,651,665.49	2,585,117.34
未分配利润	5,344,910.66	4,323,639.35	3,663,672.45	3,932,258.55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2,980.02	12,126,602.49	11,280,324.38	11,425,792.31
少数股东权益	1,089,278.53	1,015,516.00	934,318.11	994,69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2,258.56	13,142,118.49	12,214,642.49	12,420,48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48,019.62	26,798,271.45	23,412,314.70	22,865,251.40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14,711.18	18,571,028.82	16,411,713.55	18,778,900.99
其中：营业收入	16,993,250.87	18,545,864.96	16,378,954.85	18,741,364.01
利息收入	20,864.30	23,907.76	32,156.78	37,156.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6.02	1,256.11	601.92	380.35
二、营业总成本	16,265,158.47	17,559,492.07	16,340,183.78	18,055,051.59
其中：营业成本	15,278,896.68	16,185,137.41	14,925,835.62	16,893,113.55
利息支出	9,031.53	19,552.37	26,624.66	25,683.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79	226.04	107.28	6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447.16	52,349.91	46,620.14	47,050.27
销售费用	159,050.43	226,762.51	215,276.27	220,034.74
管理费用	455,602.73	758,798.17	728,661.23	772,823.62
财务费用	198,990.53	218,597.22	239,256.72	48,771.39
资产减值损失	69,955.64	98,068.44	157,801.84	47,51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82	10,281.19	565.80	2,33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576.83	137,707.71	103,820.75	37,89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577.87	33,180.27	7,802.25	15,489.02
其他收益	8,789.54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164.27	1,159,525.65	175,916.32	764,074.68
加：营业外收入	15,210.68	43,909.51	66,822.80	118,06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53.84	3,262.15	9,459.02	46,870.60
减：营业外支出	60,978.31	51,452.34	66,454.92	54,35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935.06	47,153.75	63,869.01	42,274.7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396.64	1,151,982.81	176,284.20	827,777.38
减：所得税费用	177,487.82	231,452.97	111,723.84	218,70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908.82	920,529.84	64,560.36	609,0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957.52	896,551.41	94,440.51	579,234.91
少数股东损益	56,951.30	23,978.43	-29,880.15	29,834.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8.19	44,038.60	6,984.44	-4,777.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8,467.01	964,568.44	71,544.80	604,29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421.07	939,128.91	102,010.16	573,38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45.94	25,439.53	-30,465.36	30,903.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0.06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0.06	0.35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25,027.96	22,020,083.12	19,214,599.35	22,016,511.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203,932.25	36,67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2,513.43	-	67,186.90	13,430.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3,073.08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70,545.8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230.26	25,768.82	32,790.79	38,088.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9,8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5,232.1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47.91	22,231.02	20,158.75	16,70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89.90	211,215.09	154,599.08	154,91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90,909.46	22,294,530.21	19,796,686.02	22,276,323.3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93,697.17	18,442,509.04	15,872,582.89	17,502,76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96,938.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3,073.08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9,800.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减少额	466,018.71	69,674.16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3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456.45	15,512.57	-	18,011.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84.55	15,825.78	39,497.19	15,56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717.54	957,260.19	916,872.94	961,28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521.50	-	16,952.89	49,74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67.11	672,369.51	592,687.89	656,70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07.37	354,313.06	240,412.58	214,19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6,770.40	20,657,276.17	17,679,006.37	19,448,27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39.06	1,637,254.03	2,117,679.64	2,828,04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1,570.23	6,524,582.71	2,771,346.92	132,563.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51.22	115,070.20	86,388.73	47,17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89.05	4,966.64	4,495.27	15,482.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77.33	329.10	-764.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183.50	495,141.37	531,172.66	574,36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9,316.67	7,140,090.01	3,392,639.41	769,59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213.91	1,154,030.09	2,397,862.33	2,160,86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5,759.05	7,742,643.92	3,097,183.52	492,828.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73.73	365.2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6.00	18,340.53	64,841.33	12,28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158.96	8,916,588.26	5,560,252.46	2,665,98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42.29	-1,776,498.26	-2,167,613.05	-1,896,39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79.37	72,027.39	201,347.56	30,984.6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79.37	72,027.39	201,347.56	30,984.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9,375.00	8,369,756.24	8,356,658.25	6,662,317.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3,300,000.00	1,565,382.1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92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9,154.37	11,741,783.62	10,123,388.00	6,702,23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7,440.98	11,211,051.44	9,589,242.99	7,301,060.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145.31	369,078.34	496,052.12	335,77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852.04	16,983.74	54,881.76	14,822.22
回购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	-	-	18,77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3,643.41	1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6,586.29	11,583,773.19	10,235,295.11	7,655,60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68.08	158,010.43	-111,907.11	-953,37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4.61	17,696.13	-56,399.62	-9,03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359.46	36,462.34	-218,240.13	-30,75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114.41	910,888.83	1,129,128.96	1,159,88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473.87	947,351.17	910,888.83	1,129,128.9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1,696.87	376,184.13	260,980.92	628,31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152.84	-	610.22
应收票据	1,444,752.28	1,034,173.01	948,552.37	1,301,161.14
应收账款	1,288,174.02	2,061,716.98	1,452,878.97	969,587.20
预付款项	226,008.61	153,194.89	125,362.66	94,244.25
应收利息	4,127.02	21,362.89	37,390.89	62,486.46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8,834.56	34,075.78	24,988.64	25,057.15
存货	1,309,454.09	1,414,265.13	1,000,484.40	1,269,06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01,518.11	3,364,587.73	1,292,301.23	326,550.00
流动资产合计	9,674,565.55	8,920,713.37	5,592,940.06	5,127,070.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2,137.71	884,489.71	884,489.71	820,099.63
长期应收款	221,787.59	220,870.84	664,553.29	1,107,353.29
长期股权投资	7,540,119.75	4,668,964.58	4,625,461.31	4,521,658.93
固定资产	4,483,973.03	4,657,608.88	4,914,743.38	5,001,797.54
在建工程	252,913.66	301,326.99	284,183.76	361,153.29
工程物资	2,241.66	1,937.39	2,958.59	3,208.83
无形资产	358,436.43	362,544.83	370,761.13	378,862.87
长期待摊费用	3,906.38	4,705.66	7,301.36	9,89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34.08	48,971.89	85,148.27	72,27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78.16	12,511.87	39,686.74	84,90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3,828.44	11,163,932.63	11,879,287.54	12,361,213.03
资产总计	23,518,394.00	20,084,645.99	17,472,227.60	17,488,28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3,032.00	2,040,062.99	1,922,356.37	1,154,02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61.79	-	-	-
应付票据	317,069.93	376,773.10	152,032.26	167,393.58
应付账款	1,667,458.27	1,684,720.40	1,636,121.96	2,595,735.22
预收款项	1,335,539.10	1,298,892.03	1,072,376.91	1,150,286.35
应付职工薪酬	145,902.35	119,462.87	110,291.70	122,895.01
应交税费	193,130.26	297,585.77	204,020.96	206,714.74
应付利息	21,944.54	17,507.64	5,205.25	3,740.28
其他应付款	37,909.48	44,684.73	48,462.17	40,50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771.36	520,115.00
其他流动负债	1,098,451.41	1,805,289.67	1,005,734.43	312,332.74
流动负债合计	7,892,199.15	7,684,979.21	6,169,373.35	6,273,735.7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156,034.50
应付债券	1,0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4,939.53	4,987.93	8,258.59	8,928.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752.89	14,572.89	21,945.11	13,074.14
专项应付款	24,258.00	24,258.00	23,935.00	23,935.00
递延收益	52,326.86	37,500.77	37,615.66	60,55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50.91	56,698.44	44,258.43	41,39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328.19	838,018.02	336,012.80	303,927.00
负债合计	9,077,527.34	8,522,997.23	6,505,386.15	6,577,662.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0,265.69	1,645,039.36	1,646,751.75	1,647,102.60
资本公积	5,590,006.40	3,291,201.19	3,291,970.20	3,275,985.36
减：库存股	4,939.53	4,987.93	8,258.59	8,928.72
其他综合收益	-3,501.36	-2,699.53	-6,604.39	-10,258.60
专项储备	45.55	-	-	-
盈余公积	2,789,448.44	2,789,448.44	2,651,665.49	2,585,117.34
未分配利润	3,859,541.46	3,843,647.22	3,391,317.00	3,421,60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0,866.66	11,561,648.76	10,966,841.45	10,910,62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18,394.00	20,084,645.99	17,472,227.60	17,488,283.58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1,484.55	9,101,329.76	8,653,321.25	10,601,804.73
减：营业成本	5,432,170.24	7,541,152.08	7,771,688.99	9,514,717.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25.57	30,626.28	21,574.86	22,487.42
销售费用	30,420.39	64,176.34	69,803.87	68,315.09
管理费用	229,019.81	410,405.67	442,344.51	506,566.36
财务费用	-5,399.10	107,482.81	138,963.60	-69,025.13
资产减值损失	-5,864.71	276,671.72	57,190.76	-3,73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4.63	11,152.84	-610.22	610.2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55.67	189,386.66	184,591.94	171,72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40.91	13,574.55	4,519.23	8,427.04
其他收益	2,619.93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273.31	871,354.36	335,736.38	734,808.27
加：营业外收入	4,013.70	14,734.25	39,478.15	90,96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07.51	297.18	6,989.27	46,023.10
减：营业外支出	46,994.36	33,389.24	48,977.68	41,69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265.93	32,201.25	47,823.31	37,64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292.65	852,699.37	326,236.85	784,079.10
减：所得税费用	136,242.61	163,784.64	-6,503.91	112,865.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050.04	688,914.73	332,740.77	671,213.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1.83	3,904.87	3,654.21	212.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9,248.20	692,819.60	336,394.98	671,426.15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4,425.73	10,051,156.52	9,702,288.06	12,428,70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690.17	9,880.43	9,96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9.07	37,335.15	26,998.06	60,82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6,234.81	10,096,181.84	9,739,166.55	12,499,49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2,913.80	8,103,277.69	8,820,898.93	9,667,41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414.72	551,865.33	533,132.05	569,65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633.54	380,057.55	300,404.28	353,69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2.82	30,372.71	53,035.38	84,89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4,884.89	9,065,573.27	9,707,470.64	10,675,66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349.92	1,030,608.57	31,695.91	1,823,83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000.00	3,308,300.00	1,462,550.00	2,975,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36.81	187,504.67	180,539.59	180,72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7.55	21,540.45	1,908.29	12,10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42.16	501,577.77	536,592.52	596,11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246.52	4,018,922.89	2,181,590.40	3,763,94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33.38	522,321.59	575,091.83	811,02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2,000.00	4,252,655.30	1,453,588.00	4,149,23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	11,112.03	64,010.33	12,28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893.38	4,786,088.92	2,092,690.16	4,972,54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6.87	-767,166.03	88,900.24	-1,208,60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5,137.43	7,396,486.13	6,279,482.32	2,685,253.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90.14	3,300,000.00	1,200,000.00	185,53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227.57	10,696,486.13	7,479,482.32	2,870,78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20.53	9,299,045.80	6,226,043.57	3,256,11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628.12	247,393.47	354,706.83	211,279.43
回购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	-	-	18,77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03.61	1,296,697.92	1,337,490.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5,352.26	10,843,137.19	7,918,240.43	3,486,17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24.69	-146,651.06	-438,758.11	-615,38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4.38	-1,588.26	-49,170.10	-59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512.74	115,203.21	-367,332.07	-74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184.13	260,980.92	628,312.98	629,05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696.87	376,184.13	260,980.92	628,312.9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35,648,019.62	26,798,271.45	23,412,314.70	22,865,251.40
净资产	16,232,258.56	13,142,118.49	12,214,642.49	12,420,48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	15,142,980.02	12,126,602.49	11,280,324.38	11,425,792.31
主要财务及经营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商品坯材销量（万吨）	2274.3	2,408.7	2,214.8	2,181.7
营业收入	16,993,250.87	18,545,864.96	16,378,954.85	18,741,364.01
利润总额	851,396.64	1,151,982.81	176,284.20	827,777.38
净利润	673,908.82	920,529.84	64,560.36	609,06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0.06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0.06	0.32

宝钢股份 2014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考宝钢股份的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和宝钢股份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该四份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信托合同》；
- 八、《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 九、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联系人：王行兵、何萍

联系电话：021-20658325、021-20658715

传真：021-20658899-8325、021-20658899-8715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张淑健、雷仁光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